**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土木建筑工程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土木建筑工程科技事业蓬勃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现依据《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是“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成立“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该奖项的管理，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同时设立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项。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在我市土木建筑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申报项目成果是在土木建筑工程科技领域中取得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

（一）理论研究前沿成果。在土木建筑工程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有新的突破，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科技进步，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

（二）创新及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在土木建筑工程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开展应用性研究，并经过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推广性，对该领域的技术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如工法、专利等；并保障工程完成与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我市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个专业评审组，负责专业范围内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评审专家若干名。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南通市人民中路 95号纺织大厦 17楼。。

**第四章 申报、推荐及评审**

**第九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申报主体应是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科技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个人申报必须由专业委员会或相关单位提名。申报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人）、提名单位应是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一）申报人独立完成的项目可独立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个人）与参加单位（个人）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个人）组织联合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需填写《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申报书附件一般包括以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或专家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单位的证明；成果应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

（四）相关工法、专利、标准、学术论文等证明材料；

（五）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之日起一年内）。

申报书一式二份，需申报单位盖章，个人申报的由所在单位签注意见并盖章。申报材料附件需装订成册。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申报人，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予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按专业分类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项目。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项目提交奖励工作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定。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监事会负责对评审活动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将在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网站上公示20天，自公示之日起20天内，接受异议和举报。

#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评审程序和评审组织工作有意见的可以提出异议，异议应由申报人提出，无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申请书上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申请书上应当签署真实姓名。申报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对获奖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意见的可以举报，鼓励实名举报并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办公室在接到异议和举报后，应当对异议和举报内容进行审查。实名举报和证据充分的匿名举报以及属于异议范围，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和调查。办公室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核准后及时通知异议方和实名举报人。

**第十七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协助他人骗取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由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通报其主管部门或单位，并在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网站上给予公开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在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网站上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特等奖限11人、一等奖限9人、二等奖限7人、三等奖限5人），同时遴选部分优秀奖项向市相关部门推荐。获奖名单在学会网站和学会会刊上公布。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提请所在单位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目数分别不超过1项、2项、3项、10项。申报的项目达不到评审条件的奖项可空缺。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得“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各项目等级分别奖励：特等奖10000元/项，一等奖5000元/项，二等奖3000元/项，三等奖2000元/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